

卷二十四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職制

太廟

前殿奠獻帛爵

太廟

後殿奠獻帛爵

裕祭

太廟奠獻帛爵



太廟監禮

致祭

盛京

三陵

致祭

兩陵

致祭

端慧皇太子園寢

守護

兩陵

進值六班

貝勒以下補授都統者即開散秩大臣缺

王公在

內值班

充當火差

一祭饗

太廟以宗室奠獻帛爵

凡每年於孟春月諏吉

原註應於上旬八夏秋
九十三日內選擇

冬孟月朔舉行時饗

太廟典禮

前殿帛爵俱宗室世職章京奠獻向由府於不兼職任

之鎮國輔國奉國奉恩等將軍內按缺揀選正

陪引

見補放准其戴用花翎遇祭饗之日由府先期謹照
列聖

列后位次擬定各員差使與備供之人一併造冊咨送
太常寺等衙門即由太常寺按期傳習禮儀並
由府前期三日令該章京等在府齋戒屆期另
開清單派員往查領府事王等一人敬詣監禮
此項人員如有補放職任差使者即不准兼此
行走亦不准戴翎別選合例者充當

乾隆元年議准以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
官員二十人分班奠帛獻爵官員等均照侍衛
之例給戴孔雀翎

乾隆三年

奏准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六人

乾隆二十二年遵

旨議准

太廟奠帛獻爵均以宗室官

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宗室獻爵官員在府齋戒由府造冊咨送太

常寺都察院稽查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宗室獻爵六十缺內裁汰

二十四缺遇有缺出由府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三十九年奉

上諭黏竿處拜唐阿宗室忠靈係革退侍衛查其如何
戴翎奏伊現係獻爵獻爵挑取宗室覺羅者原以昭
誠敬其挑取時宗室內章京等覺羅內世襲官員等
甚多伊等有何差務應於此內挑取不應挑取侍衛
及部院衙門官員侍衛及各部院衙門官員等俱各
有正項差務如將伊等挑取獻爵上行走凡派出隨
圍及各項差務時伊等既不可推諉不去去則祭祀

時獻爵之人祭典關係重大豈可遺誤獻爵前此宗人府挑取侍衛各部院衙門官員獻爵即屬錯誤而忠靈係革退侍衛在黏竿處行走之人復行挑取獻爵尤為錯誤忠靈著革退獻爵外宗人府王公等著交部查議再從前所挑侍衛及各部院衙門官員獻爵者俱著退離所遺員缺僅於章京世襲官員內挑取其挑取時不可仍照前挑取多人如祭祀

前殿用獻爵人二十員多取五人備用不可缺外多挑

取其正缺應用幾人備用應取幾人之處著交宗人府定議具奏議定後即著永遠為例欽此遵

旨議准宗室獻爵三十六人內裁去十一人定二十五缺以無兼銜將軍內揀選

嘉慶四年

奏准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

道光元年

奏准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

一 祭饗

太廟

後殿以覺羅奠獻帛爵

凡每年於孟春月諏吉

原註孟春月祭祀例見前殿獻爵條例

夏秋冬孟月朔時饗並

萬壽聖節致祭及一切告祭

太廟

後殿各典禮均用覺羅世職官員奠帛獻爵由府於覺

羅世襲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世管佐領內

原註如閒散世襲官員實不敷用除各部院官員不計外參領佐領一體揀選補放

正供十二員備供六員按缺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准其戴用花翎遇祭饗之日由府先期謹照

後殿

列聖

列后位次擬定各員差使與備供之人一併造冊咨送

太常寺並知照各該旗即由太常寺按期傳習

禮儀由旗於前期傳令齋戒屆期由府繕單派

員往查領府事王等一人敬詣監禮此項人員

除在本旗兼攝職任差使不計外如有補放各

處職任差使者即不准兼此行走亦不准戴翎

別選合例之人充當

乾隆九年議准

太廟後殿獻爵揀選八旗文武覺羅官引

見奉

旨點出二十四人

乾隆十年

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

乾隆二十二年遵

旨議准

太廟

後殿奠帛獻爵均以覺羅官一體戴翎

乾隆二十三年奉

旨從前覺羅內挑取獻爵章京等並無翎朕曾降旨伊

等俱戴藍翎此亦指六品以下者言並非令五品官

員等均戴藍翎也今該衙門將獻爵覺羅不論官職

俱令戴藍翎已屬拘泥嗣後挑取獻爵章京覺羅內

六品以下官員仍著戴藍翎五品以上官員俱著戴

孔雀翎將此交該衙門永遠為例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獻爵宗室覺羅官員戴翎原以祭祀時與侍衛等一體整齊伊等在京尚可戴如派差去後即不應戴明善巡漕差去時即不應戴翎且伊復有應問事件離任伊照常戴翎殊屬非是明善所戴之翎著即撤革嗣後獻爵宗室覺羅官員凡遇出差俱不准戴翎如回京後在原差上行走再著戴翎至宗室覺羅官員挑取獻爵後陞至三品堂官武職至副都統者俱著離退獻爵不准戴翎將此交該衙門為例奉行欽

此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覺羅獻爵三十二缺內裁汰十二缺遇有缺出由府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三十九年遵

旨議准覺羅獻爵二十人內裁去五人定十五缺若僅以閒散世襲官實不敷用除各部院官員外叅領佐領一體揀選補放

嘉慶二十一年

奏准覺羅獻帛爵向係正供者十二員備供者三員本年屆孟秋恭祭

太廟除事故不與祭外其正供者僅十二員恐致遺誤

大典理宜慎重請添覺羅獻帛爵章京三員以備補供

一 祫祭

太廟奠獻帛爵之近支王以下於祭日均應戴翎

凡祫祭奠帛俱用近支王貝勒貝子公原註最近支派

不供帛獻爵俱用近支章京侍衛此內如王貝勒

章京無翎者執事時各按應戴之翎准其暫行

戴用

乾隆三十七年

奏准為歲暮祫祭

金定宗人府具例
太廟獻帛爵之近支王公章京宗室內如無翎者於祭

日令其暫戴花翎以示畫一奉

旨所奏是著王等戴三眼翎欽此

道光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本年歲暮裕祭

太廟應派獻帛之近支王公人數不敷著照太常寺官

員之例嗣後派獻帛爵如遇人數不敷凡服制已滿

百日者均准其一體當差欽此

是年十二月初二日由府具

奏乾隆三十七年以後並無最近支派之親王郡

王等獻帛之案至嘉慶元年以後和碩儀親王

永璇和碩成親王永理和碩慶僖親王永璘亦

均無

派過歲暮裕祭獻帛之差是以最近支派之王等並無

賞戴三眼花翎之案等因奉

旨惇親王瑞親王著不必供帛欽此

太廟監禮

凡恭值

太廟祭祀典禮有用宗室覺羅人員奠獻帛爵時是日

應領府事王等分詣祭所各按宗室覺羅當執

之事以一人監視禮儀若歲暮舉行祫祭典禮

應管理祫祭

太廟王公一人敬謹監視

乾隆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用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遺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籩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演習禮節太常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令宗人府王公一人前

往監視俾進退優嫺執事有恪以昭誠敬欽此

一致祭

盛京

三陵

凡遇忌辰及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各祭太常寺

先期咨取承祭官人員由

盛京禮部開列

盛京居住奉祀

祖陵之奉恩將軍職名咨送由寺具題恭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派原註禮部例載於京禮部另派酌補如宗室將軍不敷即於盛

京將軍副都統侍郎內酌派行禮

康熙十八年定

盛京

三陵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

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向以宗室覺羅輪班承祀不但往返維艱亦且有

誤執事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內揀選遣往承祭著總

理王大臣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揀選引

見

欽點六人往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祀事

乾隆三十三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盛京 三陵

盛京承祀宗室將軍內阿朗阿病故果爾明阿因病告休由府

奏請於在京宗室將軍內揀選幾人帶領引

見

欽點二人遣往奉

旨宗人府奏請盛京承祀宗室將軍內阿朗阿病故果爾明阿因病具呈告退將在京之宗室將軍內揀選幾人帶領引見遣二人前往盛京祀事所關甚要在

彼之宗室將軍若不敷用現有五部侍郎伊等輪班承祀有何不可毋庸牽扯以在京之宗室將軍遣往承祀之宗室將軍不敷之缺著五部侍郎輪班前往承祀欽此

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前據奕顥奏主祭宗室當差拮据請賞給月給銀八兩養贍地五頃以資用度當降旨令該將軍將應賞入官地畝查明究有若干茲據詳查覆奏此項入

官徵租地畝終有盈餘該宗室福嵩阿等六員祇承
祀典以來生齒日繁所得俸銀地租不敷用度應量
加體卹著加恩將主祭宗室奉恩將軍福嵩阿吉太
宜理布那當阿景年哈格等六員各於入官租地項
下加賞地八頃令其自行招佃取租免交官租以資
當差毋再給俸幫貼月銀此項賞給地畝即作為主
祭宗室公產不准私自典賣欽此

一致祭

兩陵

凡遇忌辰及清明中元冬至各祭太常寺先期
咨取

遣往致祭各銜名除照例將

御前

乾清門行走王公並預備

改遣之近支王公 原註向於近支王貝勒貝子公內
特旨指派幾人以備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遣名牌由奏事處呈遞若於遇有事故由府即行具奏並知照派出致祭後
進不擬外應由府敬謹按照各牌

陵將在京王貝勒貝子公並現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輪班擬定原註如忌辰致祭應擬二人定為正陪清明中

元冬至歲暮各祭均擬一人各覆由寺具題恭候

欽派前往至歲暮致祭王公或有不敷擬

遣之處應由府將不入八分公鎮國將軍補入一同

酌擬咨送題請如前倘有時

遣往之王公於未經起程之先遇有事故應由府開

列現無差使王公名單自行

奏請改往

乾隆元年議准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兩陵

欽定宗人府則例

泰陵每年忌辰及清明孟秋望冬至祭祀由府移會太

常寺以在京王貝勒

奏請酌

遣往祭歲除以貝子公

奏請

遣往若遇祭告

諸陵王以下至入八分公亦照此例

奏請酌

遣

原註謹按太常寺則例內載自康熙二十四年改由該寺咨取職名

乾隆十七年定

孝賢皇后陵寢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

遣官與

各陵同

乾隆二十三年歲除祭

孝賢皇后陵擬派

乾清門行走奉恩輔國公永瑞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兩陵

旨如松永瑞時常隨朕其餘公爵甚多此等處不必擬派著另派人欽此

乾隆三十年

奏准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祭

陵王貝勒不敷時以貝子公

奏請酌

遣往祭歲除貝子公不敷時以不入八分公鎮國將

軍

奏請酌

遣

乾隆四十二年定

泰東陵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

遣官與

各陵同

嘉慶八年定

孝淑皇后陵寢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與

各陵同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府具

奏向例恭遇

列聖

列后忌辰致祭

陵寢俱由太常寺行文臣衙門將應行承祭王公擬定

銜名咨送太常寺由太常寺具

題其正月初三日致祭

裕陵二月初七日致祭

昌陵七月二十五日致祭

昌陵及清明中元冬至恭祭

裕陵

昌陵俱奉

旨改派近支親王郡王前往致祭所有應行改

派之近支親王郡王名牌向由奏事處承辦會同批本

處進

呈恭候

欽定改派俟

命下之日由太常寺轉行臣衙門遵奉施行等因本日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致祭

裕陵

昌陵所有應遞近支親郡王貝勒等名牌著將奕綵奕

綉奕綺名牌添入欽此

道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宗令多羅定郡王

載銓面奉

諭旨嗣後致祭

東陵

西陵著將瑞郡王奕誌貝勒綿德貝子奕緒名牌同惠

親王綿愉慶郡王奕綵成郡王載銳名牌一併呈進

請派欽此

道光二十年改定

龍泉峪

皇后陵寢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與各陵同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本月十三日致祭

景陵輪應敬敏行禮敬敏年近七旬毋庸前往著改派全齡致祭嗣後遇有一切祭祀差使敬敏著免其開列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五日宗令多羅定郡王

載銓面奉

諭旨貝勒奕綱貝子載鈞嗣後每遇改遣陵寢致祭著一併呈進名牌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宗令多羅定郡

王載銓面奉

諭旨貝子載鈞輔國公溥吉嗣後每遇改遣陵寢致祭著一併呈進名牌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咸豐三年四月初三日奏事處片交奉

旨嗣後致祭

陵寢改遣著將惇郡王恭親王名牌一併呈進請派欽

此

咸豐五年正月初十日本府宗令和碩恭親王

面奉

諭旨定郡王溥煦貝子奕劻嗣後每遇改遣

陵寢致祭著一併呈進名牌欽此

咸豐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嗣後每年秋間派往

東陵

西陵致祭之王公如遇山水漲發道路阻隔即著在途

守候屆期著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內務府大臣等敬謹代祭其派出

之王公等俟道路通行仍前往謁

陵行禮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致祭 兩陵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七日議政王宗人府宗令
奕 面奉

諭旨嗣後致祭

昌陵照例毋庸改遣致祭

慕陵

隆福寺暫安殿及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永遠奉安

定陵後致祭仍照例改遣每年清明中元冬至致祭

慕東陵著派出改遣致祭

慕陵之近支王等一併敬謹致祭每年七月初九日

孝靜成皇后忌辰著宗人府照改遣例辦理欽此

同治三年四月初五日内奏事口傳奉

旨鍾郡王孚郡王出府後遇有致祭

各陵改遣著宗人府遞王牌欽此

一致祭

太子園寢

凡遇清明中元至歲暮等祭祀

端慧皇太子園寢均

遣貝子公前往

乾隆八年定

端慧皇太子園寢四節祭祀均

遣貝子公前往

兩陵

一守護

凡現經

派往守護之人每屆三年由府開列在京貝勒貝子

公名單

奏請更代若有時守護之人遇有事故並由府隨

時奏

派前往

嘉慶六年奉

上諭向來守護

陵寢王貝勒貝子公本無定額亦無一定年限但伊等
守護年久亦應量為更換貝子永碩永澤人俱小心
謹慎永碩著派赴

東陵守護於朕三月啟鑿前一二日前往更換綿億俟
朕三月釋服後隨扈回京永澤著派赴

西陵守護令其半月內收拾行裝前往更換弘勳即行

回京所有宗人府右宗人一缺即著弘勳補授綿億
著授為正藍旗蒙古都統嗣後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著宗人府每屆三年具奏一次
呈遞在京貝勒貝子公等名籤候朕酌量更換其在
京之王等毋庸具奏有應更換者隨時酌換至現在
守護

裕陵大臣內年老有病之德福觀音保周緝武俱著回
旗其有世職者仍照原職當差其無世職者著原品

休致梁肯堂韓鐸均著原品回籍欽此

一進值六班

凡王貝勒貝子公在

內進班者六人補班者四人遇有缺出應由府

奏請

簡派

定例

紫禁城內進六班王公每日值班一人遇有缺出

由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職制

奏請補派並

奏請

欽點幾人補班進班王公內如有奉差及病服等故

十日以外者報府由府於派出補班王公內輪

流補班原註謹按今進班王公遇有事故即自行知照補班王公補進

嘉慶二年

奏准嗣後每遇

皇上巡幸進六班之王等如有別項差使人數不敷

於無差使之王貝勒貝子公內由府酌派暫行

進值六班

職制 進值六班

一貝勒以下補授都統不應兼進散秩大臣之班
凡貝勒貝子公內有先在散秩大臣或委散秩
大臣上行走進班者若經補放都統後即應開
散秩大臣之缺

嘉慶十九年奉

旨散秩大臣並非辦事之責嗣後由散秩大臣補授都
統時不論正委均著開散秩大臣之缺永著為令等
因欽此

一王公在

內值班面見交替違者遵

旨嚴議專條

凡王貝勒貝子公在

紫禁城內值班住宿無論接班者何人均應於每

日辰刻面見交替如進班之人藉詞推諉曠誤

不到及出班之人容隱不奏均議以革爵原註

嘉慶十九年諭旨進班之人遲延已逾辰刻出班之

人未經面見進班者先行散歸彼此容隱不奏均酌量情形議以革去職任從重罰其世爵之

俸

原註欽遵道光十年諭旨

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紫禁城內值班王大臣遇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幸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怠玩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自散值者其接班之人遲至薄暮始進內值宿禁城重地每致日間虛曠無人

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預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前以降旨訓飭茲再行申諭嗣後紫禁城內值班王併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內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值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之人立時具摺參奏無論王大臣即將爵職斥革

雖有勲績概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凜遵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別經查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叅奏其紫禁城內各處值班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有曠缺立行革懲再向來在內該班之總管內務府大臣例不值宿每於早間進內游衍數刻即行散去嗣後著日出進內俟至申刻始准下值其在內值班之王大臣等是日有無曠誤即派令總管內務府大臣留心稽察違者據實叅奏若內務府大臣散值過早王大臣等即行叅奏朕仍不時另行派員密查其各凜遵無怠欽此

道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本月初五日禁城內值班王大臣等進班出班均未面行交替本應遵照嘉慶十九年

諭旨概行斥革姑念歲久相沿幾成積習此外未經發覺者當不止此數人是以恩寬格外量予薄懲因思

欽定四庫全書
職官
該王大臣等散歸太早入值較遲皆係怠惰習成性
耽安逸朕何難恪守

前謨立予罷斥惟伊等咎由玩愒若竟置身閒散轉得
遂其偷安自便之私故不令廢棄終身俾可贖前愆
而圖後效嗣後該班之王大臣等如輪應進班借詞
推諉曠誤不到及出班之人容隱不奏俱仍照嘉慶
年間

諭旨革去爵職決不寬貸其進班遲延已逾辰刻及出
班之人彼此未經面晤即自散歸並容隱不奏者均
酌量情形仿照此次辦理該王大臣等惟當各勤職
守夙夜在公毋得日久玩生仍蹈故轍並著將此次
諭旨各錄一道懸掛該班處所俾觸目警心共知戒
懼凜之慎之欽此

一充當火班

凡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內現無職任差使及不兼管族長學長者均應隨旗當差與旗員一體充當火班

原註謹按現在宗室將軍並無該火班之處

雍正十三年

奏准八旗所有襲封將軍內除兼管族長學長外其隨旗當差者與旗員一體充當火班

欽定宗人府則例

職官



